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6 (g)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联合国范围内的活动	3-9	2
三. 会员国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要求	10-27	2
四. 区域和分区域倡议	28-36	4

* A/56/50。

** 本报告载述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与该主题有关的大事和活动。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2000年11月20日第55/33F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在执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G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引言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按照这个要求提出的。其中注意到已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主动采取若干行动，设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扩散的问题，并讨论了向各国提供援助的问题。

二. 联合国范围内的活动

A. 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3. 依照1999年12月19日大会题为“小武器”的第54/54V号决议，分别于2001年1月8日至19日以及3月19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

4.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主席提出的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方案草案进行了实质性讨论，¹并审议了若干程序性问题，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委员会和各次会议的方式；会议议事规则、会议议程草案和会议目标草案。

5. 行动计划草案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其中呼吁建立合作机制并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

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的方式。筹备委员会还决定举行部长级会议。

B. 联合国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

7. 根据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建议，秘书长于1998年8月设立了联合国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国家小组是根据大会1997年12月9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52/38G号决议于1998年3月成立的。信托基金由裁军事务部管理。

8. 除其他外，基金的宗旨在协助受到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的国家以实际措施巩固和平的努力，包括从复员人员手上收回这些武器并加以贮存和保管以及协助销毁这些武器；并促进国家和分区域在收缴、控制和处置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武装冲突结束后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加强各国间的国家法律统一和信息交流，以监测跨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形。

9. 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裁军事务部一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成员密切合作，设法利用该信托基金对关于实际裁军及有关发展问题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支助，包括支助搜集和销毁武器方案。国家小组成员对该信托基金提供了更多财政捐款，指定用于不同国家的若干项目。

三. 会员国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要求

10. 1997年8月27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A/52/298)载列了若干防止和裁减措施以防止出现过多囤积和转让小武器及破坏稳定的情形。大会在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B号决议中特别对这类提案之一感兴趣，该提案建议各国尽快将并非民间合法拥有的以及不是国防和内部安全用途所需的小武器予以搜集和销毁。大会在1999年12月15日通过的54/54 J号决议，除其他外，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应受影响的国家要求，协助在其境内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情况如下：

阿尔巴尼亚

11. 裁军事务部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向阿尔巴尼亚派遣了一个评价特派团，评估格拉姆什试办项目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该项目在裁军方面以及如何将该项目扩展至爱尔巴桑和迪勃拉地区及预期的结果。特派团的结论是“以武器交换发展”项目获得圆满成功。虽然搜集的武器数量不多(大约 6 000 件加上 137 吨弹药)，但是格拉姆什已经被宣布为无武器地区，在过去 15 个月内该地区未出现涉及武器的非法活动或犯罪活动的报道。特派团强调指出必须按心理变化，即人民“心理上的非军事化”而不是以收缴武器的多寡来对格拉姆什项目作出最佳评估。

12. 阿尔巴尼亚政府已请求裁军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将该项目扩展至该国其他地区。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和其他捐助者已同意提供财政支助，以便将试办项目扩展至爱尔巴桑和迪勃拉地区。在 2000 年 8 月以前，在该两个地区顺利开展了收缴武器的行动，收缴了 2 984 件武器和 34 吨弹药。为基础设施和电信项目提供了经费，作为多边和双边援助发展的组成部分。

13. 阿尔巴尼亚国防部在 2001 年 9 月同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地拉那郊区设立一个“武器销毁设施”，销毁大约 140 000 件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自从该设施开始运作以来，已经销毁了 16 000 件武器。

柬埔寨

14. 柬埔寨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致函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提供协助。秘书长对这个要求的回应是向柬埔寨派遣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评估该国的小武器情况，并探讨联合国如何与欧洲联盟和日本政府合作向该国政府提供协助的问题。日本政府吸取欧盟在柬埔寨取得的经验，提议在巴甘地区实施“以武器交换发展”项目。

15. 调查团的组成包括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驻柬埔寨办事处的代表。调查团从 2000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前往柬埔寨访问，结论是柬埔寨脆弱的和平的确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难以控制之威胁，这不仅打乱了该国微妙的政治平衡，而且还导致犯罪活动急剧增加和人民日常生活失去安全。

16. 调查团建议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捐助者为巴甘地区设计一个“以武器交换发展”项目。结果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资助实况调查团的日本政府进行磋商，为柬埔寨研订了一项“以武器交换发展”的战略。

刚果

17. 刚果政府要求联合国提供协助以巩固停火以后，一个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联合特派团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了该国。特派团由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资助，其主要目的是在联合国就是否更深入参与该国的和平进程作出任何决定以前，收集有关当前政治气候的资料，评估该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的需要。

18. 特派团建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来支持该国境内当前的裁军活动，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搜集武器方案，作为对总体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一个途径。

19. 在特派团之后，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建议一项使刚果境内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搜集小武器的项目，供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审议。

肯尼亚

20. 在秘书长于 2001 年 4 月 3 日访问内罗毕期间，同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讨论了肯尼亚境内和该区域的小武器情况。秘书长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致函莫伊总统，要求他同意向肯尼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莫伊总统在 2001 年 6 月 1 日的答复中，请联合国协助肯尼亚政府和《内罗毕宣言》签字国对该国境内和该区域的小武器问题进行深入调查，² 并拟定有关的收缴和销毁方案。裁军事务部作出的回应是同政

治事务部一道在 2001 年 7 月底以前向肯尼亚派遣一个调查团。

尼日尔

21. 应尼日尔政府请求，在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支持下，一个由裁军事务部领导的实况调查团在 200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访问了该国。该调查团成员包括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代表。

22. 调查团的主要目的在对该国的局势进行初步评估，检查尼日尔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国家委员会的需要和运作情况，评价提议的试办项目是否恰当，并协助尼日尔政府制订一项满足该国需要的武器收缴方案。

23. 调查团的结论是，联合国应当继续支持尼日尔巩固和平的进程，促使尼日尔内部行动者(政府、前叛军、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一方与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邻各国、国际企业界和捐助者)另一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24. 调查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同裁军事务部和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进行密切磋商，同政府和目标人口共同研订一项行动方案，旨在有效解决恩吉尼地区的非法武器扩散问题，然后将它逐步扩展到全国。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应当鼓励面临相同问题的相邻各国执行类似的有协调的倡议。

25. 结果开发计划署在 2001 年 5 月 9 日向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提出了一个“恩吉尼行政地区收缴非法武器促进可持续发展试办项目”。该项目将在 2001 年 7 月开始执行，将在 2003 年 7 月结束。它通过向生活在农村的人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收缴和销毁小武器来传达和平信息，并通过设立“以武器交换发展”基金来资助社区的发展活动。一些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成员提供志愿捐款，用以资助这个项目。

26.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出席了在尼日尔阿加德兹省举行的题为“和平之火焰”庆祝会。

在庆祝会期间，当着各党派和国际社会代表的面，销毁了在尼日尔北部图雷格叛乱以后的和平进程期间收缴的多余武器和无用武器。

巴布亚新几内亚

27. 裁军事务部就参与布甘维尔和平进程各方努力为该岛屿研订一项武器处置计划，向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驻布甘维尔政治事务处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各方在 2001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这类处置计划，并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把它纳入了它们之间获致协议的综合政治解决办法。该计划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国执行委员会最后批准才能交由各方执行，并由联合国驻布甘维尔政治事务处监督执行工作。他们要求裁军事务部进一步协助该事务处履行其责任。

四. 区域和分区域倡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8.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合作，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至 30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拟定课程，用以培训保安部队、海关人员、警察、军队和准军事人员如何控制小武器。西非经共体国家的警察、海关和宪兵首长参与了在执行西非经共体暂停措施架构内举办的讲习班。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

29. 由肯尼亚政府担任东道国，在 2000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非法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专家会议。该会议是在 2000 年 3 月区域部长会议之后举行的，通过了一项“《内罗毕宣言》协调行动方案和执行计划”。会议还呼吁支持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加强该区域的能力以减少来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会议在一份最后公报中请区域和国际专家拟定一份综合预算，提交于 11 月底在巴马科举行的非统组织小武器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0. 2000年11月28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外交部长们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举行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影响深远的制止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协议。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为监测欧安组织境内武器扩散情况制订了具体的准则和措施。欧安组织参加国同意通过制裁非法制造小武器、为小武器打标记以及销毁或给无标记武器打标记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他们还同意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情况交流资料。

非洲统一组织

31. 200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巴马科举行了第1次非统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巴马科宣言》,其中表达了非洲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共同立场。

32. 《巴马科宣言》指出对解决小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至关重要,必须以全面、统筹、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确保透明;鼓励采取措施,在会员国之间恢复和平、安全和信任,以期减少诉诸武器的情况;促进加强民主制的机构和进程,尊重人权、法治和善政,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加强会员国查明、没收和销毁非法武器的能力,制订控制其流通的措施;并使旨在预防、控制和消除这类武器在非洲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国家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度化。

关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

33. 巴西政府在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支持下,于2000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关于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

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代表设法寻求共同办法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以期向联合国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提出该区域的观点。

34. 经过了三天讨论以后,与会国通过了《巴西利亚宣言》,它们在《宣言》中认为联合国会议应当通过一份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此外,该《宣言》还就2001年会议的目标提出一些建议。《巴西利亚宣言》还确认联合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35. 南部非洲由于它最近的大规模冲突历史而成为面临小武器和轻武器任意扩散和非法贩运多方面挑战的该大陆分区域之一。这个区域还有大量前战斗人员尚未能充分重返社会。

36. 在2000年期间,在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中,裁军事务部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秘书处进行了讨论,目的在拟定两个组织之间就有关解除武装的问题进行合作的适当框架。这种合作将考虑到会议的结果和建议,范围包括以下领域: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拥有和转让,包括数据库资料的分享制订区域透明机制;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执行武器收缴项目;向该区域政府公职人员提供特殊的解除武装培训;协助调集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开展上述活动。

注

¹ 参看 A/CONF. 192/PC/L. 4/Rev. 1。

²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民主联邦共和国、厄里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等国政府代表在2000年3月15日签署了《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型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